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環境教育 三 年 四 班成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

(一)實施內容

項次	日期	節次 (導師時間、或 配合活動節次)	課程或活動名稱	實施方式 (領域課程、影片欣 賞或活動)	時數
一	111 年 9 月 1 日	導師時間	環境消毒	實作	40 分
二	111 年 9 月 6 日	導師時間	環境清潔工作	實作	40 分
三	111 年 9 月 23 日	導師時間	資源回收	實作	40 分
四	111 年 9 月 21 日	導師時間	地震防災演練	實際演練	40 分
五	111 年 10 月 13 日	導師時間	讀報	宣導與環境保護相 關的主題	40 分
六	111 年 10 月 20 日	第七節	海洋環境教育	講師上課	40 分

(二)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一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二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三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五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六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六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六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六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六 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 六 成果照片